表一

|  |
| --- |
| **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申請表**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□男□女 | **族別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
| **戶籍地址** | 桃園市 區  |
| **通信處****（住址）** |  |
| **電子郵件信箱** |  |
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電話** | 公：  | 手機： |
| **代理人(若無得免填)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與申請人關係** |  |
| **歲時祭儀舉辦日期** |
|  年 月 日 **至** 年 月 日 |
| **啟程火車站** | **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** | **紅粗框**內，申請人請勿填寫 |
| **自強號單程票價** |
| 桃園火車站 |  | 元 |
| **啟程公車站** | **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** | **公車單程票價** |
| (設籍本市，返回復興區參加歲時祭儀者填寫) |  | 元 |
| ※申請人/代理人務必簽名本人確實參與歲時祭儀活動，且今年度尚未申請過本項補助，亦未支領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，以資證明。申請人/代理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應繳文件： |
|  □申請人戶籍謄本  □歲時祭儀證明文件 □【表二】領據及存摺帳號 **※由代理人申請者，需另檢附：** □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□【表三】切結書 |
| **區公所審查意見** |
| □繳驗證件經審有誤，請於文到十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：* 戶籍謄本
* 【表二】未蓋申請人私章。
* 【表二】未附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* 參加歲時祭儀證明(邀請函、證明單、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)。
* 其他應備文件：

□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，符合申請。承辦人員簽章： 單位主管簽章： |
| 代理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| 代理人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|
| 申 請 人 **本 人** 或 全 戶 戶 籍 謄 本 黏 貼 處 |
| 參加歲時祭儀證明【邀請函、公文、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】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領據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發發給**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**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※申請人請勿填寫金額私章具領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連絡電話： 通訊處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存款帳戶帳號　　（限填一項） | 郵局： 郵局 支局 帳號：  |
| 銀行： 銀行 分行 銀行及分行代號：帳號：  |
| 存摺正面黏貼處 |

表二

**切 結 書**

表三

本人 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，同意 貴府所核發之交通補助費存入 (存入人)的帳戶內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存入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切結人與存入人之關係：

※切結人與具領人需為有同戶籍內之直(旁)系血親關係※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